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8,166,568.21	649,214,311.40	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99,460.14	74,084,893.06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687,356.71	70,254,725.33	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77,676.45	-43,272,121.97	24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1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1,816,275.92	2,810,741,798.61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0,686,654.60	1,740,476,943.03	5.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03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4,47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996.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56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767.84	
合计	1,612,103.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0.29%	76,788,382	57,591,287	质押	22,216,84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9.16%	34,671,025	26,003,269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34,000,000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597,900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4,196,66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612,90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6,715,899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4,979,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966,40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庄浩	19,19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9,197,095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90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96,6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96,6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12,908	人民币普通股	13,612,908
庄澍	8,667,756	人民币普通股	8,667,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15,899	人民币普通股	6,715,899
贺静颖	6,638,925	人民币普通股	6,638,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6,405	人民币普通股	5,966,405
王亚朋	4,2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精准营销跨境电商业务（To C端）：实现营业收入6.35亿元，同比增长13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增长83.80%；

2、包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同比增长7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5亿元，同比增长111.28%；

3、精准营销广告业务（To B端）：实现营业收入0.40亿元，同比下降6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0亿元，同比下降65.71%；

(二)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6.34%，主要系本期营收增长，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本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资金；

2、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1.32亿元，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减少所致；

3、本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77%，主要系本期并表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4、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14.43%，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酒类等采购款增加所致；

5、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5.11%，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股利减少所致；

6、本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4,207.45万元，增长14.48%，主要系本期并表陕西永鑫增加存货，以及本期收入增长相应存货增加所致；

7、本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2.80%，主要系本期并表陕西永鑫增加所致；

8、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4.31%，主要系本期廊坊吉宏在建厂房工程及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9、本期末使用权资产为3,849.98万元，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10、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35.94%，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已预付一年以上租金减少所致；

11、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5.95%，主要系本期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12、本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260万元，减少30.29%，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的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3、本期末租赁负债为3,239.66万元，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应付租赁费增加所致；

14、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2,356.57万元，增加81.01%，主要系本期并表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三) 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1.48%，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及包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4.81%，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及包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本期及上年同期已按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运费和包装费调整到营业成本中列报；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1.54%，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及电商业务的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本期电商收入增长，电商广告费相应增加；本期及上年同期已按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运费和包装费调整到营业成本中列报；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43%，主要系本期增加并表陕西永鑫增加，包装业务较上年同期新增宁夏、孝感吉联工厂管理费用增加导致；

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8.48万元，减少43.14%，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 6、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3.35万元，减少496.70%，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7、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8.5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 8、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5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5.87%，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及包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 2、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492.91的万元，增长194.5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50%，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及包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4、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67%，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及包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并表陕西永鑫及宁夏、孝感吉宏较上年同期新增所致；
- 5、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57%，主要系本期电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电商业务的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本期支付的电商业务广告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5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9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另上年同期山西火致存在较大金额采购预付款所致；
- 7、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82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短期银行理财所致；
- 8、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193.73万元，增长147.70%，主要系本期廊坊吉宏、宁夏吉宏、孝感吉联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 9、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4.60%，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增资增加所致；
- 10、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49%，主要系本期采购设备预付款增加，对参股公司增资增加所致；
- 11、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7.9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山西火致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 12、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2.74%，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65.8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银行累计发生额增加所致；
- 14、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9.88%，主要系本期并表的陕西永鑫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 15、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2.8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山西火致少数股东投资款，以及本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6、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36%，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 17、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初余额增加126.29%，主要系本期期初较上年期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运营周转资金增加所致；
- 18、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101.94%，主要系本期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增长所需运营周转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股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至34.58元/股。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即300万股乘以1.7),不高于850万股(即500万股乘以1.7)。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2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8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2日,回购股份方案到期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6,490.0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公司股份2,925,207股未授出。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86.4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31,271.44万元;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300万元;因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437.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69.01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0	0
合计		1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2020 年 4 月 22 日